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744,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38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7,558,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04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6,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韩刚先生、王刚先生、陈吉先生、李婵娟女士、刘宏娟女士和廖崇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 刚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1.0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 刚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1.03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 吉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1.04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婵娟

获得同意票数377,558,2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7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62%。

选举结果:当选。

1.05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宏娟

获得同意票数377,558,2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7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162%。

选举结果:当选。

1.06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崇康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毛修炳先生、周俊祥先生和王建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毛修炳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2.0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俊祥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2.03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云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选举徐雪影女士和陈莉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雪影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3.02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莉敏

获得同意票数377,718,4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160,98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8972%。

选举结果: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叶可安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韩刚。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韩刚、王刚、陈吉、李婵娟、刘宏娟、廖崇康;

(2)独立董事:毛修炳、周俊祥、王建云。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韩刚先生、王刚先生、陈吉先生、刘宏娟女士和毛修炳先生,其中韩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俊祥先生、王建云先生、李婵娟女士,其中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俊祥先生、韩刚先生、王建云先生,其中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建云先生、毛修炳先生、王刚先生,其中王建云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徐雪影。

2、监事会成员:

(1)非职工代表监事:徐雪影、陈莉敏;

(2)职工代表监事:张培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上述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副总经理:刘宏娟;

2、财务总监:廖崇康;

3、董事会秘书:梁月明;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蒋缙;

5、证券事务代表:倪海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刘宏娟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9日届满到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培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培东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Kappa 中国)人力资源经理,万达演艺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运中心计划部主任工程师,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商务发展总监,万达主题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和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行政部总经理,上海泰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卡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嘉班纳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和北京快乐运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培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徐雪影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雪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徐雪影女士,195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局民警,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经济综合处职员,广州开发区宜发公司科长,广州开发区物资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元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顾问。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雪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4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韩刚先生、董事王刚先生、董事陈吉先生、董事刘宏娟女士和独立董事毛修炳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韩刚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董事李婵娟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董事韩刚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选举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独立董事毛修炳先生、董事王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建云先生任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宏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廖崇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二,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三。

在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刘宏娟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月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四。

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6-6076188,传真:0536-6076188,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缙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五。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海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即日起生效。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见附件六。

证券事务代表倪海宁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6-6076188;传真:0536-6076188;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一:董事长个人简历:

韩刚先生,1970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国际商务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英国伦敦大学国际商务硕士。曾任德国五矿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雪松控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供通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供通云(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韩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刘宏娟女士, 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三亚亚龙湾红树林度假酒店总经理,三亚湾红树林度假世界总经理,今典集团副总裁兼北京红树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和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宏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廖崇康先生,197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和规划发展部部长,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钧有限公司董事、供通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雪松大宗(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

廖崇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以上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梁月明女士,198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师,暨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和广州树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月明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梁月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

蒋缙先生,198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广州瑞致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蒋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六: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倪海宁女士,198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诸城普兰尼奥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副经理和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倪海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供货数量、供货期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产生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对公司在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蓝帆医疗作为全球知名的PVC手套制造商,有着丰富的PVC手套生产经验。2020年由于疫情的爆发及持续蔓延,全球对丁腈手套等的需求量激增。蓝帆医疗投资建设了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已建成投产;同时计划推出300亿支/年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前述项目对丁腈手套的原料丁腈胶乳需求量有较大增幅。蓝帆医疗作为公司优质客户之一,一直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原有丁腈胶乳装置和新投产的10万吨/年丁腈胶乳装置所产出的丁腈胶乳产品,无论从产品质量还是产量上均能够满足蓝帆医疗对于丁腈胶乳产品的需求。鉴于此,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羧基丁腈胶乳产品供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96,403.10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需方(甲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买卖标的:羧基丁腈胶乳产品

3、订购产品数量及价格

(1)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乙方销售给甲方羧基丁腈胶乳不低于30000 吨;

(2)此后每年度羧基丁腈胶乳合作数量由双方于前一年度的12月份前确认;

(3)如双方需变更购销数量,应提前告知对方,双方平衡计划后协商确定;

(4)销售价格按照双方销售时订单协商价格为准。

4、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

乙方负责汽车运输甲方所采购产品到甲方指定工厂仓库,运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产品合理损耗为千分之一。

5、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按照合约数量分批发货,款到发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蓝帆医疗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缓解公司丁腈胶乳产能释放对于市场的冲击,同时对公司在合同执行年度内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协议的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签订协议的履行期较长,销售数量和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双方再次协商的可能性;如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11870000084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并将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7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基因")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新宇先生公司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何蕴韶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19,8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周新宇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75,5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020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故何蕴韶先生的减持数量调整至3,981,829股、周新宇先生的减持数量调整至2,943,082股,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董事何蕴韶先生和董事周新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董事何蕴韶先生和董事周新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两位董事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何蕴韶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周新宇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7日	32.5620	772,300	0.088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蕴韶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1,830	0.45	3,981,830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45,487	1.36	11,945,487	1.36
	合计	15,927,317	1.82	15,927,317	1.82
周新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082	0.34	2,170,782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9,247	1.01	8,829,247	1.01
	合计	11,772,329	1.34	11,000,029	1.2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何蕴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周新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0-06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 5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6日起2